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116号

申请人：林朝华，男，24岁，身份证号：500223200004027113。

住 址：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半街村4组46号。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 璐 局长。

委托代理人：赵 勇 工作人员。

高保国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4年9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24日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一、本人于2024年6月9日在洛阳超市买的茉莉香米，因本人在涉案违法商家处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必然会造成财产损失和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这是涉案商家对本人的“侵害”，正因有“侵害”产生，本人才“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起举报、复议，故本人与此案具有利害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举报回复称：经调查，关于该产品的能量和蛋白质营养素参考值正确的应当是17%、12%，该产品实际标识为18%、11%是错误的。此情况原因是修约值错误，属于标签瑕疵。另根据（GB28050）问答修订版第二十三条能量及其折算的计算出正确能量含量为1465千焦，该产品实际标注为1449千焦，此原因是因为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三个值存在修约问题，导致最终总值出现偏差，同样属于标签瑕疵。本人认为食品标签瑕疵不是以修约错误为由定义，参考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涉案产品营养成分表的“能量和蛋白质”《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附录A.3计算公式得出该产品的能量和蛋白质营养素参考值正确的应当是17%、12%，该产品实际标识为18%、11%，其行为会存在对消费者产生误导，且不适用于标签瑕疵的定义。

1.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3.4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应以具体数值标示，数值可通过原料计算或产品检测获得。生产企业应提供营养成分表含量的检测，同时应提供原料计算的依据，再依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问答修订版（二十三）关于能量及其折算的计算出正确的能量值是1465千焦，实际标注为1449为虚假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3.1条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其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据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结合以上证明和食品安全法规定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的茉莉香米，符合立案条件情形。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行政行为缺乏法律依据且与事实不符，应予以纠正，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同时也为了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不受到伤害，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望严肃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2024年7月30日，我局接到林朝华的投诉（关于河南盛泽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茉莉香米涉嫌标签标识虚假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该问题进行核查，经核查，河南盛泽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生产该批次茉莉香米，按订单生产，2024年5月初该公司发现该批次茉莉香米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遂及时已整改。我局执法人员在2024年8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1.关于申请人所述：该批次茉莉香米食品标签瑕疵不是以修约值错误为定义，参考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涉案产品营养成分表的“能量和蛋白质”《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附录A.3计算公式得出该产品的能量和蛋白质营养素参考正确的应当是17%、12%，该产品实际标识为18%、11%，其行为会存在消费者产生误导，且不适用于标签瑕疵。2.关于申请人依据《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3.4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应以具体数值标示，数值可通过原料计算或产品检测获得。生产企业应提供营养成分表含量检测，同时应提供原料计算依据，在依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问答修订版（二十三）关于能量及其折算的计算出正确能量值是1465千焦，实际标注为1449为虚假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28050》3.1条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其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针对以上申请人所述河南盛泽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上述违法情形，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后，现将结果回复如下：1.申请人所反映的河南盛泽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营养成分表不真实，存在虚假标注误导消费者问题，河南盛泽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确实对该批次茉莉香米标签能量值计算错误，该公司负责人现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2024年4月20日该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和整改过后标签。2.针对申请人所述河南盛泽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形，我局执法人员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四）营养成分表、配料表顺序、数值、单位标示不规范，或者营养成分表数值修约间隔、“0”界限值、标示单位不规范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认定河南盛泽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茉莉香米违法行为属于标签瑕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于2024年8月16日对河南盛泽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河南盛泽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整改该标签标识瑕疵问题。因此，申请人引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属于引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错误。

综上，我局认为在收到该投诉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已作出告知且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情形。望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30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其购买的河南盛泽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茉莉香米”涉嫌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误导消费者。被申请人于7月30日当天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处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

调取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被举报人生产的产品标签存在瑕疵，因此于2024年8月16日对被举报人下达了洛老市监责改〔2024〕30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限期改正。被举报人随后整改完毕并向被申请人报送了整改报告。2024年8月20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接诉后，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进行现场核查，经调查，关于该产品的能量和蛋白质营养素参考值正确的应当是17%、12%，该产品实际标识为18%、11%是错误的。此情况原因是修约值错误，属于标签瑕疵。另根据（GB28050）问答修订版第二十三条能量及其折算的计算出正确能量含量为1465千焦，该产品实际标注为1449千焦，此原因是因为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三个值存在修约问题，导致最终总值出现偏差，同样属于标签瑕疵，且此产品是2024年04月20日生产的，该公司早已对此标签进行修改，目前所生产的产品标签均已修正完毕，不存在问题。”

以上事实有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页面截图、购买商品照片、购买凭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整改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0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经调查认定被举报产品存在标签瑕疵，于2024年8月16日对被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鉴于被举报人及时整改，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将不立案的理由也一并告知，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0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22日